98154 - 是否可以接受妇女见月的报告？

السؤال

是否可以接受妇女对见到斋月新月的报告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教法学家对于是否接受妇女对于寻见斋月新月的报告持两种观点：

第一：接受她的报告。这是哈乃非学派（当遇有云蒙时）和罕百里学派的意见，也是和沙费尔学派的两种意见之一。

第二：不能接受她的报告。这是马利克学派的意见，也是沙费尔学派最有力的意见。伊本·古达麦在《穆额尼》（3/48）中说：如果见月的是一位妇女，依照类比的依据，应当接受她的报告。这是哈乃非学派的主张，也是沙费尔学派的主张之一。因为这是对于宗教事务的一种报告，与传述、对礼拜朝向的报告、礼拜时间进入的报告情况相似。也可以不被接受，因为这是对于新月情况的报告，妇女的报告是不被接受的，正如不接受妇女报告的斋月结束的消息一样。（见《台布以奴·哈嘎依格》1/319，《塔知/依克里勒》3/278，《麦知穆尔》6/286，《卡沙夫·嘎纳尔》2/304）

哈乃非学派将云蒙和晴天两种情况区分开来，在阴天的情况下，接受两名男子或一名男子和两名妇女的作证；而在晴天的情况下，必须是传布广泛的消息。（见《百合尔·拉依格》2/290）伊本·欧赛敏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说：“一些学者说：无论是斋月还是非斋月，均不接受妇女的作证。因为在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时代，寻见新月的均是男子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说：‘如果有两名男子作证，就可封斋、开斋。’”

证据：这是有关宗教事务的报告，可以来自男女两性，就像圣训方面男女的传述都可接受一样，同样属于宗教事务。因此，对于斋月入月的报告，学者们没有将领袖的肯定作为条件，也没有将证词作为条件。而是说：如果听到一个诚实可靠的人向人们通报他见月的消息，就当接受他的报告，开始封斋。

（《穆木塔阿注释》6/326）

而绍瓦勒月（伊历十月）的寻见新月，只有两位男子的作证方可接受。

真主至知。